

休學、退學申請規定/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休學/退學申請，當學期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，請同學務必確認所申請學年學期。
2.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申請休學/退學未滿 18 歲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。
3. 申請休學/退學需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程序，逾期將退件並視同未申請！（提醒同學儘早申請並留意全部流程是否簽核完畢，如有簽核相關疑義，請儘早洽詢審核單位，俾利於時效內完成申請。）
4. 申請休學可休一學期、一學年、二學年，休學二年期滿未復學，則應令退學。
5. 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如為育嬰、兵役、懷孕者，檢附相關證明始可延長休學。